

关于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
问询函[2018]第 42 号之答复
瑞华专函字【2018】48190002 号

目 录

一、 专项说明	1-24
二、 本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三、 签字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关于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8]第 42 号
之答复

瑞华专函字【2018】48190002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

由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电气公司”）转来的贵部《关于对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8]第 42 号）已收悉，根据贵部的要求，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们”）对贵部在年报问询函中提出的需要我们发表意见的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1. 你公司本年度亏损 3.97 亿，其中，因重大诉讼案的赔偿拨备及预计负债产生营业外支出 3.09 亿。年报“重大诉讼、仲裁事项”部分显示，公司报告期涉及两起重大诉讼，其中一宗为已决诉讼，一宗为未决诉讼。已决诉讼为国家开发银行（以下简称“国开行”）诉公司执行案，根据法院裁定结果，公司将应付赔偿款 2.72 亿元计入当期损益；未决诉讼为铁西区国资委诉公司支付职工安置费案，根据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公司对涉案金额 3774.52 万元计提了预计负债。

针对已决诉讼国开行诉公司执行案，该案件系由 2008 年已判决诉讼的执行引起。请你公司说明：（1）诉讼案和执行案的案由、演变过程（如判决内容、实际履行）及相关披露情况；（2）公司是否在临时报告中及时披露该诉讼可能对公司造成的重大影响、预计对财务数据的影响金额；（3）公司历年对该诉讼相关事项的会计处理，是否存在以前年度应计提而未计提相关费用的情形，并重点说明在 2008 年最高人民法院对案件进行了终审判决后、2009 年北京市高

级人民法院签发了执行裁定书后、2016 年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签发了执行异议裁定书后，公司对可能赔偿的款项进行的会计处理，如未在当期计入损益或计提预计负债的，请说明原因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针对未决诉讼沈阳市铁西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诉公司支付职工安置费案，你公司于 2017 年 7 月在收到案件应诉通知书后披露了临时公告，但在临时公告“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部分称“目前还无法确定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请你公司说明：（1）公司确认相关影响的时间，是否及时进行了披露；（2）预计负债的计提时点、计提金额及其对应的具体依据，并分析合理合规性。

请会计师就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一、已决诉讼国开行诉公司执行案

（一）诉讼案和执行案的案由、演变过程（如判决内容、实际履行）及相关披露情况

1、诉讼案的案由、演变、终审判决及相关披露情况

1998 年 8 月 21 日沈阳高压开关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沈高公司”，原为公司之全资附属子公司，2004 年 3 月 15 日公司已不再持有其任何股权）与国家开发银行（以下简称“国开行”）签定长期借款合同贷款 15,300.00 万元，贷款期限九年（1998 年 7 月 1 日到 2007 年 7 月 1 日）。沈高公司在偿还部分贷款后，因未能继续偿还借款本息，国开行遂于 2004 年 5 月 31 日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高院”）提起诉讼，起诉金额 15,000.00 万元本金及相应利息。随后，国开行于 2004 年 8 月至 2005 年 3 月先后将新东北电气（沈阳）高压开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东北电”）、新东北电气（沈阳）高压隔离开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东北隔离”）、沈阳北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富机械”）、沈阳东利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利物流”）、公司等五家公司列为被告。认为：

（1）2004 年 4 月 7 日，东北电气将其持有的沈阳添升通讯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添升通讯”）98.5%的股权转让给沈高公司作为收购沈高公司持有

的新东北隔离 74.4%股权的对价；(2) 2004 年 4 月 14 日，东北电气将其拥有的对东北输变电设备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东北电集团”）7,666.00 万元的债权及利息作为收购沈高公司持有的北富机械 95%股权和东利物流 95%股权的对价；属于将优良资产变为劣质债权，严重损害了债权人的利益。沈高公司的行为不仅违反了法律强制性规定，也违反了借款合同的约定。故请求法院判令：确认沈高公司与东北电气之间的股权转让合同无效；新东北电、新东北隔离、北富机械、东利物流、东北电气对沈高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由被告方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在审理过程中，国开行提出，由于东北电气将其受让的沈高公司的股权再次转让，故东北电气应对其不能返还的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该案先后经北京高院、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院”）审理。法院终审判决结果：(1) 根据北京高院于 2007 年 10 月 19 日作出（2004）高民初字第 802 号民事判决书，撤销东北电气以其持有的对东北电集团 7,666.00 万元的债权及利息与沈高公司持有的在北富机械 95%的股权和在东利物流 95%的股权进行股权置换的合同；东北电气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将其在北富机械 95%的股权和在东利物流 95%的股权返还给沈高公司，如果东北电气不能返还，东北电气应在 247,116,500.00 元的范围内赔偿沈高公司的损失，沈高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将其持有的东北电集团 7,666.00 万元的债权及利息返还给东北电气，如果沈高公司不能返还，沈高公司应在 7,666.00 万元的范围内赔偿东北电气的损失。(2) 根据最高院于 2008 年 9 月 5 日作出（2008）民二终字第 23 号民事判决书，沈高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将其在添升通讯 98.5%的股权返还给东北电气，东北电气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将其在新东北隔离 74.4%的股权返还给沈高公司。如果沈高公司与东北电气之间不能相互返还，东北电气应在 13,000.00 万元扣除 2,787.88 万元的范围内赔偿沈高公司的损失；驳回国开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公司对涉案三项股权 2004 年至 2006 年持有情况：

2004 年公司陆续取得三家公司股权投资后，基于公司经营需要，2006 年 1 月 17 日公司将东利物流 95%股权和北富机械 95%股权合计作价 16,000.00 万元内部转让给全资子公司阜新封闭母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阜封”），上述交

易属于内部转让，无须履行信息披露和相应程序。

2006年11月1日阜封将上述两项股权合计作价16,000.00万元对外转让给无关联方关系的第三方公司，本次交易经2006年10月31日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批准，并对外披露“出售资产情况：经2006年10月31日董事会会议批准，公司将全资附属公司阜新封闭母线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沈阳新泰仓储物流有限公司95%股权投资及沈阳诚泰能源动力有限公司95%股权投资转让给沈阳德佳经贸有限公司（与公司及附属公司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2006年11月1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06年12月15日，公司将新东北隔离74.4%股权内部转让给阜封持有，本次交易属于内部转让，无须履行信息披露和相应程序。

按照2007年、2008年北京高院和最高法院判决书，公司积极履行义务，履行过程如下：

公司根据北京高院2007年10月19日作出（2004）高民初字第802号民事判决书，“撤销东北电气以其持有的对东北电集团7,666.00万元的债权及利息与沈高公司持有的在北富机械95%的股权和在东利物流95%的股权进行股权置换的合同。”鉴于上述两项股权已转让外部第三方，东利物流股东已变更为沈阳恒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持有95%股权，北富机械股东已变更为新东北电气（沈阳）高压开关有限公司持有95%股权。公司依据判决书无法实现将上述涉案股权直接返还沈高公司，故公司选择赔偿股权与债权的差额款17,046.00万元。

公司根据最高法院于2008年9月5日作出（2008）民二终字第23号民事判决书：“沈高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将其在沈阳添升通讯98.5%的股权返还给东北电气，东北电气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将其在新东北隔离74.4%的股权返还给沈高公司。如果沈高公司与东北电气之间不能相互返还，东北电气应在13,000.00万元扣除2,787.88万元的范围内赔偿沈高公司的损失。”因公司已内部转让新东北隔离74.4%股权给全资子公司阜封，由阜封代公司返还股权。阜封2008年9月22日收回沈阳添升通讯98.5%股权（后更名为沈阳泰盛工贸有限公司，简称“泰盛工贸”），于2008年9月23日将其持有新隔离开关74.4%返还给沈高公司。同时阜封对收回的泰盛工贸进行清算，在股权返还及泰盛工贸清

算中，公司合并报表产生投资损失为 7,184.59 万元。

综上所述，东北电气履行了（2008）民二终字第 23 号民事判决书的全部义务。

国开行于 2008 年 12 月依照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最高院（2008）民二终字第 23 号民事判决书向北京高院申请执行，要求法院责令包括公司在内的相关被执行人，履行该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公司随即向法院递交履行判决情况说明：认为公司已经执行了法院的终审生效判决，履行了相应的股权返还义务。之后法院没有对公司采取进一步行动，长达五年的本案纠纷至此结束。

国开行诉讼案的相关信息披露情况详见 2004 年 8 月 27 日（编号 2004-024）、2005 年 3 月 24 日（编号 2005-005）、2005 年 3 月 30 日（编号 2005-006）、2006 年 9 月 28 日（编号 2006-024）、2008 年 1 月 9 日（编号 2008-001）和 2008 年 9 月 26 日（编号 2008-028）发出的临时公告。

2、执行案的案由、演变、终审判决及相关披露情况

2013 年 7 月 12 日，国开行再次申请北京高院立案执行（案号为（2009）高执字第 3 号），冻结了公司所持沈阳高东加干燥设备有限公司 70%股权（该公司已于 2013 年清算完毕）和沈阳凯毅电气有限公司 10%股权（出资额 10 万元），公司随即对此提起执行异议：认为公司已经执行了法院的终审生效判决，履行了相应的股权返还义务。

2013 年 10 月，北京高院作出（2013）高执字第 142 号执行裁定，驳回东北电气执行异议。东北电气不服，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复议。2014 年 12 月 2 日，最高院作出（2014）执复字第 9 号执行裁定，撤销（2013）高执异字第 142 号执行裁定，发回北京高院重新审查。2016 年 12 月 30 日，北京高院作出（2015）高执异字第 52 号执行裁定，驳回东北电气的异议请求，裁定认为：东北电气的异议理由缺乏充分的证据予以证明，对其已履行法院判决义务的主张不予支持。该院依据生效判决认定东北电气应当履行赔偿义务，并冻结其持有的相关股权并无不当。东北电气不服，于 2017 年 1 月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复议，认为北京高院（2015）高执异字第 52 号执行裁定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错误，请求予以撤销。最高人民法院 2017 年 8 月 21 日作出（2017）最高法执复 27 号终审裁定，认

为东北电气关于已履行判决义务，将涉案股权无偿返还给沈高公司的主张缺乏充分的证据证明，其复议理由不成立。最高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复议申请，维持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15）高执异字第 52 号执行裁定。

按照北京高院（2015）高执异字第 52 号执行裁定，东北电气 2008 年将涉案股权变更至沈高公司的行为属合同买卖交易，东北电气并未实际履行股权返还的执行义务，东北电气仍需按（2008）民二终字第 23 号民事判决书履行义务。若据此确认，东北电气对沈高公司股权交易款拥有求偿权，同时东北电气应按（2008）民二终字第 23 号民事判决书向沈高公司支付赔偿款（由于沈高公司已将涉案三公司股权转让。公司很难实现股权返还）。目前，沈高公司已被工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公司无法向沈高公司实现求偿，而国开行申请强制执行，东北电气则须履行（2008）民二终字第 23 号民事判决书的法定赔偿义务。2017 年公司依据最高院作出终审裁决结果及法律顾问的专业意见，将应付赔偿款 272,627,700.00 元确认为营业外支出。

国开行执行案的相关信息披露情况详见 2009 年 3 月 30 日（编号 2009-012）和 2017 年 10 月 20 日（编号 2017-060）发出的临时公告。

上述案件演变过程及相关信息披露情况请参见下表：

时 间	演变过程	文书编号	判决内容及执行情况	相关信息披露情况
2004年8月27日	东北电气收到国开行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诉通知书等文件	不适用	因沈阳高压开关有限责任公司（“沈高公司”）在国家开发银行（“国开行”）15000万元借款逾期，国开行于2004年5月31日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北京高院”）提起诉讼后，2004年8月24日申请法院追加我在内的五家公司为连带赔偿责任主体。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诉讼公告》（编号：2004-024）
2005年3月24日	北京高院驳回国开行对新东北电、新泰高压、诚泰能源、新泰仓储和本公司的起诉。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04）高民初字第802号民事裁定书	法院认为国开行所起诉沈高公司出资设立新东北电气（沈阳）高压开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东北电”）、沈阳新泰高压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泰高压”）、沈阳诚泰能源动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泰能源”）、沈阳新泰仓储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泰仓储”）以及与本公司置换其所拥有的上述四公司股权的行为对其债权造成了损害，要求承担连带责任的请求，因与本案非同一法律关系，遂驳回国开行对新东北电、新泰高压、诚泰能源、新泰仓储和本公司的起诉。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编号：2005-005）
2006年9月28日	最高人民法院撤销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04）高民初字第802号民事裁定书	（2005）民二终字第106号民事裁定书	撤销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04）高民初字第802号民事裁定，判决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应将国家开发银行诉沈高公司、沈阳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东北建筑安装工程总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与诉新东北电气（沈阳）高压开关有限公司、沈阳新泰高压电气有限公司、沈阳新泰仓储物流有限公司、沈阳诚泰能源动力有限公司、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纠纷案合并审理。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编号：2006-024）
2008年1月9日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	（2004）高民初字第802号民事判决书	撤销本公司以东北输变电设备集团公司7666万元债权与沈高公司进行股权置换的合同。法院判决认为：本公司应当将相关股权返还给沈高公司，如不能返还，本公司应在股本价值范围内赔偿沈高公司的损失，沈高公司应将7666万元的债权返还给本公司，如不能返还，沈高公司应在7666万元债权范围内赔偿本公司的损失。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编号：2008-001）

时 间	演变过程	文书编号	判决内容及执行情况	相关信息披露情况
2008 年 4 月 30 日	公司 2007 年度履行了生效判决：在 2007 年年报按照 (2004) 高民初字第 80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已经将该诉讼对本公司 2007 年度造成的 170,456,500 元 (247,116,500-76,660,000) 的损失计入财务报表营业外支出项目。	1	1	《2007 年年度报告》
2008 年 9 月 26 日	最高人民法院二审判决书	(2008) 民二终字第 23 号民事判决书	最高院在维持北京市高院 (2004) 高民初字第 802 号民事判决书做出上述判决的基础上，判决：撤销本公司以沈阳添升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98.5% 股权与沈高公司持有的新东北电气 (沈阳) 高压隔离开关有限公司 74.4% 股权进行股权置换的合同。 法院要求，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双方应就判决撤销之合同涉及到的股权交易相互返还相关股权和债权。如双方不能相互返还，本公司应就收购新东北电气 (沈阳) 高压隔离开关有限公司 74.4% 股权的交易在 13,000 万元扣 2,787.88 万元的范围内赔偿沈高公司损失；本公司应就收购沈阳新泰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95% 股权和沈阳北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95% 股权的交易在 24,712 万元股本价值扣除 7,666 万元债权价值范围内赔偿沈高公司损失。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编号：2008-028)

时 间	演变过程	文书编号	判决内容及执行情况	相关信息披露情况
2009年3月30日	公司在2008年度履行了生效判决：按照（2008）民二终字第23号民事判决书的相关要求，履行了相应的股权返还义务。	1	公司履行生效判决返还股权情况：2008年9月18日我司与沈高公司签订协议，向沈高公司返还新东北电气（沈阳）高压隔离开关有限公司74.4%股权、沈阳北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95%股权和沈阳东利物流有限公司95%股权；2008年9月22日完成股权交割的工商变更登记，至此我司已经按照终审判决完全履行完毕我方应尽的义务；由此，公司在2008年度计提损失：“上述股权变动产生的损益由我公司承担，本次股权置换使我公司产生损失金额为71,845,925.28元，已计入投资损益科目。”	《2008年年度报告》
2009年3月30日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	(2009)高执字第3号民事裁定书	依照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高等人民法院（简称“最高院”）（2008）民二终字第23号民事判决书，申请执行人国开行要求法院，责令包括本公司在内的相关被执行人，履行该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 我公司随即向法院递交履行判决情况说明：认为我公司已经执行了法院的终审生效判决，履行了相应的股权返还义务。之后法院没有对我公司采取进一步行动，长达五年的本案纠纷至此结束。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编号：2009-012）
2013年7月12日	北京高院执行庭现场送达查封、扣押财产清单；查封沈阳凯毅电气有限公司10%股权（出资额10万元）和沈阳高东加干燥设备有限公司70%股权（该公司已于2013年清算完毕）	不适用	国开行再次申请北京高院执行庭查封两家股权资产，现场送达查封、扣押财产清单。我公司随即对此提起执行异议：认为我公司已经执行了法院的终审生效判决，履行了相应的股权返还义务。	1

时 间	演变过程	文书编号	判决内容及执行情况	相关信息披露情况
2013年10月28日	北京高院作出裁定驳回东北电气的执行异议	(2013)高执异字第142号执行裁定	北京高院认为东北电气应当履行赔偿义务，且冻结东北电气持有的相关股权并无不当，应予维持。	√
2015年3月13日	最高院撤销北京高院(2013)高执异字第142号执行裁定，发回北京高院重新审查。	(2014)执复字第9号《执行裁定书》	最高院出具(2014)执复字第9号《执行裁定书》，撤销北京高院(2013)高执异字第142号执行裁定，发回北京高院重新审查。	√
2016年12月30日	北京高院驳回东北电气的异议请求	(2015)高执异字第52号《执行裁定书》	北京高院出具(2015)高执异字第52号《执行裁定书》，驳回东北电气的异议请求	√
2017年10月20日	驳回东北电气的复议申请，维持北京高院(2015)高执异字第52号执行裁定。	(2017)最高法执复27号执行裁定书	驳回东北电气的复议申请，维持北京高院(2015)高执异字第52号执行裁定。 依照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北京高院(2015)高执异字第52号执行裁定裁决：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09)高执字第3号民事裁定书认定东北电气应当履行赔偿义务，并冻结其持有的相关股权并无不当。申请执行人国开行要求法院，责令包括东北电气在内的相关被执行人，履行该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诉讼案执行进展公告》(编号：2017-060)

时 间	演变过程	文书编号	判决内容及执行情况	相关信息披露情况
2018 年 1 月 31 日	依据财务审慎性原则，公司将以往与沈高公司进行的股权投资交易损失 272,627,700 元作出财务处理，其中：170,456,500 元确认为其他应收款，全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其 102,171,200 元确认为营业外支出。	1	1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业绩预告》（编号：2018-006）
2018 年 3 月 29 日	依据财务审慎性原则，公司对以往与沈高公司进行的股权投资交易损失 272,627,700 元作出财务处理，公司已按终审裁定将应付的赔偿款确认为营业外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1	1	《2017 年年度报告》

（二）公司是否在临时报告中及时披露该诉讼可能对公司造成的重大影响、预计对财务数据的影响金额

在 2004 年 8 月 27 日发出的《诉讼公告》（编号 2004-024）中，公司披露“根据公司聘请的北京中咨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公司不应该承担连带责任，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本期利润产生影响。但因本案诉讼金额巨大，诉讼事项或许会对公司市场声誉造成负面影响，公司将积极应对，谨慎处理。如有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 2008 年 1 月 9 日发出的《诉讼进展公告》（编号 2008-001）中，公司披露了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的影响：“基于财务谨慎性原则考虑，由于需要确认因补偿交易对价而造成的损失，将导致公司 2007 年度净利润减少 17,046.00 万元”。

在 2008 年 9 月 26 日发出的《重大诉讼公告》（编号 2008-028）中，公司披露了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净利润的影响：“基于财务谨慎性原则考虑，依据 2008 年 1 月 9 日公告的一审判决结果，公司已在 2007 年度报告中确认交易损失 17,046.00 万元。现依据最高院对国家开发银行诉讼案的终审判决结果，需要在原一审判决结果基础上追加确认交易损失 10,212.00 万元达到 27,263.00 万元，由此将对本公司 2008 年年度业绩造成损失为 10,212.00 万元，具体财务数据将在 2008 年年度业绩报告中披露”。

在 2017 年 10 月 20 日发出的《诉讼案执行进展公告》（编号 2017-060）中，限于所需对法院终审判决认知和必要的判断过程，公司披露“执行裁决对本公司的后续影响取决于执行法院、本案各方当事人的协商结果，目前尚无法准确作出判断”。

在 2018 年 1 月 31 日发出的《2017 年度业绩预告》（编号 2008-006）中，公司披露了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净利润的影响：“依据财务审慎性原则，公司将以往与沈高公司进行的股权投资交易损失 272,627,700.00 元作出财务处理，其中 170,456,500.00 元确认为其他应收款，全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其余 102,171,200.00 元确认为营业外支出”。2017 年年报披露中对该业绩预告的会

计处理作出调整，原因是：案件代理律师认为，依据最高人民法院的终审裁定，公司应当履行赔偿责任 27,262.00 万元。加之被执行人沈高公司已被吊销营业执照，公司已按终审裁定将应付的赔偿款计入当期损益。（详见 2017 年年报）

综上所述，公司在临时报告中及时披露了该诉讼可能对公司造成的重大影响、预计了对财务数据的影响金额。

（三）公司历年对该诉讼相关事项的会计处理，是否存在以前年度应计提而未计提相关费用的情形，并重点说明在 2008 年最高人民法院对案件进行了终审判决后、2009 年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签发了执行裁定书后、2016 年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签发了执行异议裁定书后，公司对可能赔偿的款项进行的会计处理，如未在当期计入损益或计提预计负债的，请说明原因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相关年度具体的会计处理：

公司于 2004 年换入三项股权时，公司对上述三项股权未予确认过投资收益，母公司按资产评估增值部分确认了长期股权投资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编制 2004、2005 年年报时合并层面对该评估增值部分调减资本公积，但未调整母公司账面，2006 年调整母公司账面年初数。

2006 年 11 月 1 日阜封将这两家股权（东利物流 95% 股权和北富机械 95% 股权）合计作价 16,000.00 万元对外转让给无关联方关系的第三方公司，合并层面取得股权转让投资收益 1,533.00 万元。（详见 2006 年年报）

根据 2007 年年报披露，公司 2007 年度对北京高院（2004）高民初字第 802 号民事判决书履行生效判决情况：“沈阳高压开关有限责任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诉讼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按照北京高院（2004）高民初字第 80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公司净赔偿沈高人民币 170,456,500.00 元（247,116,500.00 元 - 76,660,000.00 元），该诉讼对公司 2007 年造成 170,456,500.00 元的损失，已计入财务报表营业外支出项目。”当年公司为履行法院判决，向沈高公司支出 17,046.00 万元赔偿金。

2008 年最高人民法院对案件进行了终审判决后，根据 2008 年年报持续披

露，公司 2008 年度对最高院终审判决（2008）民二终字第 23 号民事判决书履行生效判决情况：“沈阳高压开关有限责任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诉讼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公司接受最高院做出的终审判决结果，同意向沈高公司返还新东北电气（沈阳）高压隔离开关有限公司（原沈阳新泰高压电气有限公司）74.4%股权，同意接收其返还的沈阳泰盛工贸有限公司（原沈阳添升通讯设备有限公司）98.5%股权。随后泰盛工贸进行清算，上述股权变动产生的损益由公司承担，本次股权置换使公司产生损失金额为 71,845,925.28 元（即新东北隔离 74.4%股权价值-泰盛工贸清算处置所得），已计入投资收益科目。”（由于该股权在公司子公司阜新控制之下，因此公司选择返还股权来履行判决书义务，由于置出和置入股权价值变动，加之公司对收回的泰盛工贸进行了清算处置，收回清算款，因此产生 71,845,925.28 元投资损失。）

2009 年北京高院签发了执行裁定书后，公司对裁决影响进行了评估，公司认为因 2007 和 2008 两个会计年度公司已按最高院终审判决（2008）民二终字第 23 号民事判决书履行义务，故无须增提或补提损失。

2016 年北京高院签发了执行异议裁定书后，公司经评估认为：北京高院在本案经最高院发回重审后所重新作出的裁定，并未提供新的证据，案情事实并未查清，公司已对沈高公司履行了股权返还义务以及赔偿义务，公司不应承担双重履行义务。而且公司仍然具有申请复议的权利，最高院不应支持北京高院执行判决，故无须增提或补提损失。

最高院 2017 年 8 月作出（2017）最高院执复 27 号终审裁定书，因未收到沈高公司赔偿款，国开行向法院申请执行，最高院裁定：东北电气未履行返还股权义务，公司因国开行申请执行而应向沈高公司支付赔偿款。依据财务审慎性原则，2017 年度公司根据终审判决书结果，对 27,262.00 万元计提其他应付款，资产负债日确认为营业外支出。（其中赔偿金额 1.7 亿元，系 2007 年沈高公司造成的损失 1.7 亿元，公司具有追索权，后因沈高公司已经被吊销执照，1.7 亿元转为营业外支出，该笔费用系公司因国开行申请执行而需要对沈高公司履行的赔偿责任。剩余赔偿款金额 10,217.00 万元为法院要求赔偿沈高公司股权返还款的

金额。同时，虽然公司因法院未确认股权返还而获相应追索权，但是由于沈高公司已被吊销营业执照，该追索权难以确认。鉴于国开行申请执行，故公司仍需对沈高公司履行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认为对该诉讼不存在以前年度应计提而未计提相关费用的情形，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未决诉讼沈阳市铁西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诉公司支付职工安置费案

(一) 公司确认相关影响的时间，是否及时进行了披露

2017 年 7 月 5 日公司收到应诉通知书，原告沈阳市铁西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向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沈高公司支付安置补偿尾款、利息及违约金 37,745,190.00 元，新东北电气（沈阳）高压开关有限公司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鉴于公司律师对该案的事实、相关证据、原告意图目的尚不清楚，需要必要的时间调查和研究，因此无法在当时的临时公告时点作出准确判断。限于所需对本案认知和必要的判断过程，公司在《涉及诉讼公告》中披露“目前还无法确定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详见公司 2017 年 7 月 7 日发出的临时公告，编号 2017-040）。

经律师开展相关工作，并于 2018 年 1 月 16 日出具法律意见认为，虽然该案在案件性质、诉讼时效、协议效力等几个问题上存有争议，但诉讼标的涉及职工安置费用的民生问题，法院判令公司对沈高公司职工剩余安置费及相关费用承担全部付款责任的可能性较大。依据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基于财务谨慎性原则，公司对该诉讼标的金额预计负债 37,745,190.00 元。为此，公司在《2017 年度业绩预告》中披露“依据财务谨慎性原则考虑，公司对沈高公司职工剩余安置费及相关费用预计负债 37,745,190.00 元，确认为营业外支出。”（请详见公司 2018 年 1 月 31 日发出的临时公告，编号 2018-006）

综上所述，公司确认已对该案对公司的相关影响及时进行了披露。

(二) 预计负债的计提时点、计提金额及其对应的具体依据，并分析合理合规性

公司认为，2017 年度之前未对职工安置案作出预计负债的会计处理，主要基于以下事实：

2007 年 5 月铁西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公司及沈高公司签署了《关于沈高职工安置事宜协议书》，2008 年 6 月和 11 月，三方又分别签署了《关于妥善解决沈高职工安置问题协议书》（以下简称“《安置协议》”）及《补充协议》，新东北电气（沈阳）高压开关有限公司对职工安置费提供了担保。上述协议中涉及的职工安置费为 13,239.00 万元，至 2011 年 7 月沈高公司共支付安置费 10,386.00 万元，截至目前，尚有 2,853.00 万元职工安置费未支付。

公司据此分析认为：一是公司不属于协议执行主体，协议执行主体应为沈高公司及其关联方公司；二是公司参与签署的《安置协议》附带“待东北电气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协议方生效”的特别约定，但《安置协议》签订后并没有获得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审议通过，故《安置协议》实际上并未生效；三是实际支付情况也是如此，协议签署后，原告并未向公司主张权利，而是沈高公司及其关联方公司，且沈高公司及其关联方公司按协议分五期支付的约定，实际履行了前四期的职工安置费用支付责任。

2017 年度公司对职工安置案作出预计负债的会计处理，主要基于以下事实：

由于原告与沈高公司对最后一期尾款支付数额和确认依据产生纠纷，双方在多次协商未果的情况下，原告转而向公司寻求偿付。为此，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法院依法判决公司向原告偿还全部欠款 2,853.00 万元，利息 7,788,690.00 元以及违约金 1,426,500.00 元，合计为 37,745,190.00 元。

根据前述公司律师的法律意见，公司认为：2017 会计年度对该诉讼事项作为预计负债的计提时点、计提金额及其对应的具体依据所作预计负债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上市公司做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1999]138 号）和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计提依据和原因合理、充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预计负债的金额充分考虑了市场因素及未决诉讼可能导致的赔偿责任，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负债和财务状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

年审会计师意见:

对上述两起诉讼案件,我们执行了以下程序:检查上述两起案件相关的民事起诉状、民事裁定书、民事判决书,查阅公司重大诉讼的临时信息披露情况;查询及实地走访案件主体的营业状态;与管理层和相关人员讨论诉讼的具体情况;查询了与案件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董事会决议、相关记账凭证;向专业律师发函、与律师就案件的具体情况、目前的进展以及对诉讼的可能结果及潜在风险等进行访谈,获取其法律意见书;检查上述重大诉讼相关信息在财务报表中的列报和披露情况等程序。

经核查:

(1) 关于国开行一案,公司已按判决结果进行了会计处理,具体如下:

①2008 年终审判决会计处理

2008 年 9 月 5 日最高院作出(2008)民二终字第 23 号民事判决:“撤销 2004 年 4 月东北电气以其对外享有的 7,666.00 万元对外债权及利息与沈阳高开持有的北富机械 95%的股权和东利物流 95%的股权进行股权置换的合同(以下简称“股权置换合同一”);东北电气与沈阳高开相互返还股权和债权,如不能相互返还,东北电气在 24,711.65 万元范围内赔偿沈阳高开的损失,沈阳高开在 7,666.00 万元范围内赔偿东北电气损失。撤销 2004 年 4 月沈阳高开以其持有的新东北隔离 74.4%的股权与东北电气持有的沈阳添升通讯 98.5%的股权进行置换的合同(以下简称“股权置换合同二”),双方相互返还股权,如果不能相互返还,东北电气应在 13,000.00 万元扣除 2,787.88 万元的范围内赔偿沈阳高开的损失。”

公司根据 2008 年终审判决结果,处理如下:

针对股权置换合同一:由于公司已将受让的北富机械 95%的股权和东利物流 95%的股权转让给了第三方,按照法院的判决,公司选择在 24,711.65 万元扣除 7,666.00 万元的范围内赔偿沈阳高开的损失,会计处理为“借:营业外支出 17,045.65 万元,贷:银行存款 17,045.65 万元”,赔偿支出已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支付给沈阳高开。

针对股权置换合同二:由于公司已将受让的新东北隔离 74.4%的股权转让给

了子公司阜新封闭母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阜封公司”），因此公司选择由阜封公司代为偿还新东北隔离 74.4% 的股权，并收回沈阳添升通讯（后更名为沈阳泰盛工贸有限公司）98.5% 的股权。同时阜封公司对收回的泰盛工贸进行清算，在股权返还及泰盛工贸清算中，公司合并报表产生投资损失为 7,184.59 万元。

②2017 年终审裁决会计处理

2017 年 8 月 31 日最高院对国开行诉公司执行案作出终审裁定：“驳回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复议申请，维持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15）高执异字第 52 号执行裁定”。裁定公司应当履行赔偿义务。

公司根据 2017 年终审裁定结果，于 2017 年度确认营业外支出 27,262,77 万元，同时确认其他应付款。

公司于 2017 年确认的营业外支出并非重复记账。公司在 2008 年按照终审裁定履行了赔偿和股权返还义务，分别确认了营业外支出 17,045.65 万元和投资损失 7,184.59 万元。由于在履行赔偿和股权返还义务过程中存在异议，致使国开行未能从沈阳高开取得赔偿款，同时沈阳高开已于 2013 年 1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因此国开行转而向公司寻求赔偿。最高院于 2017 年作出终审裁定，裁定公司应当履行赔偿义务，公司虽有异议，但终审裁定已无更改可能，公司履行 2017 年终审裁定的赔偿义务已不可避免，故 2017 年确认营业外支出 27,262,77 万元。

综上，对于国开行诉公司执行案，通过执行以上程序及借助公司法律顾问的专业意见，公司在 2007 年、2008 年已按照最高院终审判决（2008）民二终字第 23 号民事判决书履行了赔偿义务。之后对于 2009 年北京高院签发的执行裁定、2016 年北京高院签发的执行异议裁定，因以前年度公司已履行了判决义务，无需进行会计处理。2017 年 8 月最高院作出终审裁决，公司根据终审裁决结果及公司法律顾问的专业意见确认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并确认相关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中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

（2）对于沈阳市铁西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诉公司支付职工安置费案，通过执行以上程序及借助公司法律顾问的专业意见，在铁西区国资委未通过法律手段向公司主张权利之前，加之案涉双方对案件相关的《关于妥善解决沈高职工安置问题协议书》的法律效力等方面存在争议，公司无理由确认对上述债务承担责

任。

2017年5月8日铁西区国资委向沈阳中院提起诉讼，公司以“应由江苏省常州市人民法院管辖”为由向沈阳中院提出管辖权异议，并上诉至辽宁省高院。在辽宁省高院于2017年12月6日作出裁定驳回公司上诉时，及考虑到案涉诉讼标的特殊性即涉及职工安置费用的民生问题等因素基础上，通过借助公司法律顾问的专业意见确认法院判令公司对沈阳高压开关公司职工剩余安置费及相关费用承担全部付款责任的可能性较大。因此公司在此时点按诉讼要求的付款额确认预计负债合理合规。

6. 你公司年度计提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2331.39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03.44 万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计提原因为根据资产评估结果计提公司持有的沈阳兆利高压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6.9% 股权的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计提原因为根据资产评估结果计提公司参股 20.80% 股权的联营企业伟达高压电气有限公司的减值准备。此外，就前述事项公司在 2016 年度分别计提了 1782 万元、1797 万元的减值准备。请你公司说明：（1）对沈阳兆利高压电气设备有限公司的股权账面价值计提减值情况，是否计提充分；（2）该等资产计提减值的依据，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依据，影响资产减值测试的各项估计、判断和假设等情况以及与 2016 年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请会计师就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近两年公司对沈阳兆利及伟达高压的股权投资项目计提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23,313,895.54	17,816,275.70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034,434.39	17,974,823.40
合计	24,348,329.93	35,791,099.10

1、对沈阳兆利高压电气设备有限公司的股权账面价值计提减值情况，是否计提充分；

2016 年公司在复核了沈阳兆利公司编制的《未来五年现金净流量预测表》及编制依据的基础上，根据预测的未来现金流量的折现值计提减值准备 17,816,275.70 元。2017 年公司根据独立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计提沈阳兆利公司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3,313,895.54 元。

根据沈阳兆利高压电气设备有限公司的可收回价值，公司对沈阳兆利的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充分。

2、该等资产计提减值的依据，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依据，影响资产减值测试的各项估计、判断和假设等情况以及与 2016 年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近两期对沈阳兆利的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皆是以出售为目的计算可收回价值。

2016 年公司根据未来战略计划，清理低效闲置资产，拟出售持有的沈阳兆利高压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6.90% 股权，但尚未找到合适的买家，未取得市场报价。因此，沈阳兆利公司根据未来产品发展战略及市场需求，结合其收入增长的主要因素，如战略合作伙伴新东北电气集团高压开关设备有限公司新产品的研发成果、供货条件，编制了《沈阳兆利公司未来五年现金净流量预测表》。公司根据预测的未来现金流量的折现值计提减值准备 17,816,275.70 元。

2017 年公司委托评估机构对沈阳兆利高压电气设备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可收回价值进行评估，目的是对期末计提沈阳兆利股权投资的减值准备提供参考依据。评估方法为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公允价值为市场价值，即可收回价值等于资产组市场价值减处置费用。根据评估结果，公司计提减值准备 23,313,895.54 元，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金额
沈阳兆利资产组可收回价值	460,302,300.00
公司持股比例	6.90%
公司可收回价值	31,760,858.70
期初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值	55,074,754.24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23,313,895.54

（2）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016 年公司根据未来战略计划，清理低效闲置资产，拟出售持有的伟达高压电气有限公司 20.80% 股权，公司根据询价结果，按该股权期末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之间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17,974,823.40 元。

2017 年公司委托评估机构对伟达高压电气有限公司可收回价值进行评估，目的是对期末计提伟达高压股权投资的减值准备提供参考依据。评估方法为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公允价值为市场价值，即可收回价值等于资产组市场价值减处置费用。根据评估结果，公司计提减值准备 1,034,434.39 元，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金额
伟达高压资产组可收回价值	93,575,200.00
公司持股比例	20.80%
公司可收回价值	19,463,641.60
期初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值	20,498,075.99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1,034,434.39

公司近两期对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皆是以出售为目的计算可收回价值，因此影响减值测试的依据未发生重大变化，2016 年和 2017 年所作减值的会计处理依据均属合规。

年审会计师意见：

我们对沈阳兆利及伟达高压的股权投资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获取并复核公司管理层评价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所依据的资料，考虑了管理层评价减值迹象存在的恰当性和完整性；取得管理层对可收回金额测算的相关资料，并对可收回金额计算的数学准确性进行了核对；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沈阳兆利的股权投资，我们评估了其财务状况、技术、市场占用率；评估了外部评估机构的客观性以及专业胜任能力，并与估值专家讨论了减值测试时所选取的估值方法；与管理层和治理层就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和结果进行了讨论。

经核查，公司在 2016 年 1 月、2017 年 2 月连续发生控制权变更，自控制权变更以来，管理层在调整战略计划，拟出售低效资产，包括拟出售沈阳兆利及伟达高压的股权。在出售目的基础上公司根据 2016 年末沈阳兆利公司的经营预

测结果及伟达高压公司的询价结果计提股权投资减值准备，2017 年末公司委托资产评估机构对沈阳兆利及伟达高压的股权投资进行以资产减值测试为目的的评估，根据可收回价值的评估结果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通过执行以上程序及借助估值专家的工作成果，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充分、依据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金融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

8.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末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合计为 6.27 亿元。（1）请结合公司资产负债状况，说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形成的背景、构成。（2）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说明可弥补亏损未来予以递延抵扣的可能性。（3）请会计师就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明细项目合计为 6.27 亿元，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明细项目如下：

项目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32,262,357.09
可弥补亏损	395,204,707.03
合计	627,467,064.12

报告期末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项目由两部分构成：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32,262,357.09 元，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弥补亏损 395,204,707.03 元。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系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相应的会计政策计提的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及各项长期资产减值准备，具体如下：

项目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200,306.00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8,003,948.86
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81,177,828.24

项目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14,709,491.2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50,090,098.86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32,549,383.9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501,397.00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29,902.91
合计	232,262,357.09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系按照税法规定可予税前抵扣的亏损，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备注
2018 年度	774,155.44	-
2019 年度	366,885.87	-
2020 年度	286,269.50	-
2021 年度	23,091,537.86	-
2022 年度	356,411,785.22	
无期限	14,274,073.14	子公司东北电气（香港）有限公司可抵扣亏损额
合计	395,204,707.03	

（2）上述可抵扣亏损主要来自公司本部及子公司新东北电气（锦州）电力电容器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的经营亏损。

公司本部主要对下属公司进行投资，未开展其他经营业务，且公司本部亏损金额较大，预计在可抵扣亏损到期前公司通过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可能不会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

新东北电气（锦州）电力电容器有限公司自 2016 年以来，主要产品高压电力电容器业务萎缩，导致新锦容公司近两年收入连续下滑，连续两年发生经营亏损，预计在可抵扣亏损到期前公司通过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可能不会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

基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并根据谨慎性的原则，公司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



产。

年审会计师意见:

我们针对报告期末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明细项目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检查公司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批准程序及会计处理; 检查公司年度企业所得税申报表、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核对企业所得税弥补亏损明细表; 复核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是否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等程序。

公司报告期末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项目包括: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按《企业会计准则》及《会计政策》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以及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

可抵扣亏损主要来自公司本部及子公司新东北电气(锦州)电力电容器有限公司的经营亏损。公司本部主要职能是对下属公司进行管理, 未开展其他经营业务, 下属子公司原输变电业务持续亏损, 新业务光伏电站承包建设项目(EPC)及“酒店+机票出行组合”网上营销业务等尚未正式运营。新锦容公司近两年由于高压电力电容器业务的萎缩持续发生经营亏损, 新锦容出售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期间及可抵扣亏损预计到期前公司通过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可能不会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予以弥补。

经核查, 我们认为报告期末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明细项目的确认和列报是合理的。





编号: 004375838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6949923XD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荣华, 刘贵彬, 冯忠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至 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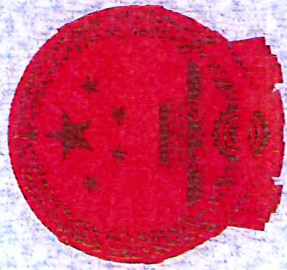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8年05月24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顾仁荣

办公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10130

注册资本(出资额)：1071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1-02-14

证书序号：NO. 01996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19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杨剑涛



证书号: 17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六月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九年六月

二十六日